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市场 管理保持市场稳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4〕76号 1994年6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特殊商品。粮食市场的稳定，事关全局。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是

国家对粮食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措施，为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保持市场粮油价格的基本稳定，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油收购，认真做好组织安排，保持良好的收购秩序。国有粮食企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按照国家下达的粮食收购任务（全国500亿公斤）和有关政策，积极收购。除承担国家粮食收购任务的单位和具备规定资格并经核准的粮食批发企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许到农村直接采购粮食。县和县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粮食生产季节等情况，提出具体收购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国家收购任务。

二、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和用粮单位到产区采购粮食，必须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严禁场外交易，杜绝偷漏税费，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凡在批发市场场内成交的粮食，国家在调运、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粮油集贸市场常年开放，零星交易仍按现行办法执行。

三、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管理、税务、粮食、物价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4〕32号）的有关规定，对粮食批发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已登记注册的粮食批发企业，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抓紧调查摸底，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征得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尽快办理重新登记手续（未完成重新登记前，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发给临时证明）。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粮价等扰乱粮食市场的行为，要严加惩处。

四、要安排衔接好产区和销区之间的粮食购销，认真执行粮食调运计划。国家粮食调拨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安排运输计划。属于省间和经交通部门、铁路限制口安排调运的粮食，运输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部门分别汇总报国家粮食储备局平衡后，由铁路、交通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调运的粮食，运输计划经省级粮食部门平衡后，由铁路、交通部门安排落实。要坚持合理调运。进口粮要就近靠港，节约运力。粮食部门要严格执行下达的调运计

划。对国家安排调运的储备粮，调出单位拖延不办的要取消其专储资格，今后不再安排专储任务。粮食调入单位要积极组织接卸抢运，不得压车压船。铁路、交通部门对粮食运输要优先核批计划，优先安排发运。国家经贸委要加强协调和检查督促，及时召开铁路、交通、粮食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办公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要保证粮食调运和进口粮油所需资金。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银行、财政、粮食等部门，落实粮食调运和进口粮油资金；对过去所欠货款要抓紧清理，积极偿还，不得再发生新的拖欠。哪个地区因资金等问题不能及时调进粮食，影响粮食市场供应的，由哪里的政府负责。

六、抓紧粮食进口，确保进口计划的完成。国家统一下达的粮食进口计划（包括中央和地方），已纳入全国粮食总量平衡，由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或委托中国良丰谷物进出口公司统一代理订货。其中中央进口部分，由国家粮食储备局按国家计委下达的计划，及时委托订货；地方进口部分，各地政府应尽快解决资金，由粮食部门提出货单，抓紧委托订货，以保证地方进口计划的完成，安排好当地市场，不按计划如数组织进口的，国务院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七、培育市场机制，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县以上主产区和主销区要尽快建立和完善粮食批发市场，并在批发市场之间尽快实现计算机联网，逐步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油批发市场体系。要采取措施，逐步使市场行为规范化、法制化，向现代化市场发展。物价、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对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粮油交易价格、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受各级政府委托，国有粮食企业在市场上适度吞吐调节，稳定粮油价格。各级粮食批发市场，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努力为粮食交易提供优质服务，扩大市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搞活流通，促进生产，满足消费。